

行政许可

一代杂交蚕种出口的审批服务指南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与海洋渔业局发布
2015-09-29

一代杂交蚕种出口的审批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4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4
（二）实施机构	4
（三）申请主体	4
（四）受理地点	4
（五）办理依据	4
（六）办理条件	5
（七）申请材料	5
（八）办理时限	5
（九）收费标准	6
（十）咨询服务	6
二、办理流程	6
（一）申请	6
（二）受理	6
（三）办理进程查询	7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7
（五）流程图	7
三、救济途径	7
（一）投诉	7
（二）行政复议	8
四、表单填写	8

五、有关说明.....	8
-------------	---

附件

1. 审批流程图.....	9
---------------	---

2. 一代杂交蚕种出口申请表.....	10
---------------------	----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一代杂交蚕种出口的审批

编码：3700000120057

（二）实施机构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与海洋渔业局农业综合处。

（三）申请主体

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域内申请一代杂交蚕种出口的单位和个人。

（四）受理地点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83号烟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A座三楼67号窗口

（五）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第二条：“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條：“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第三十四条：“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

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第二十四条禁止原原母种、原原种、原种出口。出口经过审定的一代杂交种，应当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农业部备案。

（六）办理条件

申请一代杂交蚕种出口的审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申请一代杂交蚕种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有《蚕种经营许可证》。

2、出口的一代杂交蚕种应当是经国家或本自治区审定通过的品种。

3、出口的一代杂交蚕种应当经过检疫合格。（四）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蚕品种资源保护规定。

（七）申请材料

申请一代杂交蚕种出口的审批，须提交下列材料：

1、一代杂交蚕种出口申请表（见附件 2）。

2、出口一代杂交蚕种的合同或协议书。

3、蚕种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出口蚕品种介绍及其审定证书复印件和母蛾检疫报告单复印件。

（二）（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九）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服务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与海洋渔业局窗口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窗口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烟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A 座三楼 67 号窗口

电话咨询号码：0535-6119467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1. **窗口提交。**烟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A 座三楼 67 号窗口，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邮编 264006，联系电话：0535-6119467。

2. **信函提交。（同上）**

（二）受理

1. 材料补正

（1）属于窗口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出具《补正告知书》，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2）属于信函、传真或网上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做退件处理的规定，由窗口

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1）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2）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不予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通知和领取的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0535-6119467，0535-6932592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1. 获取方式。窗口领取或由窗口人员邮寄送达。

2. 决定书类型。《一代杂交蚕种出口的审批》。

（五）流程图

见附件 1

三、救济途径

（一）投诉

1. 投诉受理。窗口首席代表负责对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管理处负责对农业与海洋渔业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 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 投诉处理

- (1) 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2) 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 (3) 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 (4) 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 投诉渠道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管理处：
0535-6119592。

(二) 行政复议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1号。
电话：0535-6396657。

四、表单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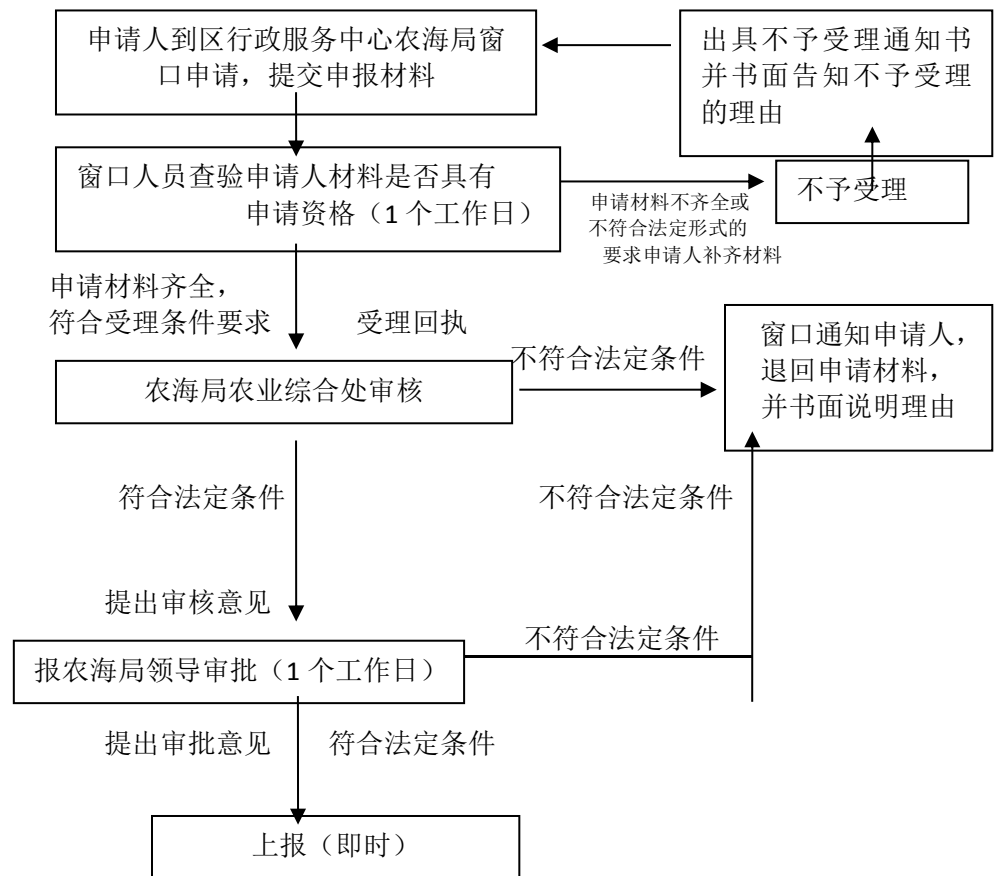
申请书（相关递交材料）示范文本
见附件2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
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 1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与海洋渔业局
一代杂交蚕种出口的审批流程图



承办机构：烟台开发区农业与海洋渔业局农业综合处 6932592

监督机构：烟台开发区农业与海洋渔业局办公室 6932999

附件 2:

一代杂交蚕种出口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出口蚕种 品种名称					
申请单位	(公 章)				
出口国家或 地区			出口时间		
质量 (标准级别)		数量		协议单价	
申请理由 及 有关 情况 说明					

主管 单位 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县级 主管 部门 审核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 主管 部门 审批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农业部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表一式五份，批准后农业部、省级主管部门、县级主管部门各一份，申请单位二份。